

(本欄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8 月 5 日

申請人(車主)	○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一編號	12345***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籍地址	嘉義市○○○		公車	公共汽車	○○○-FT	J08C-○○○
通信地址	嘉義市○○○					
電話	05-1234***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☐ 專供衛生使用					
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
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
	☒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☐ 其他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☒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
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	☐ 其他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			
		代徵機關 簽章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(本欄比照表頭機關全銜由系統自動帶出)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☐ 年 月 日止免徵 第 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處)長			
說 明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 1 式 3 聯，經審查後第 1 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 2 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 3 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